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148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邵纤壹

地址 河南省洛宁县故县乡焦寺河村前河组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标小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室内装潢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电动车辆充电服务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橡胶轮胎修补；家具保养；衣物洗涤；消毒；手机维修